

浙江多头并举 资助贫困大学生

随着浙江省高等教育办学规模的不断扩大,高校学生不断增多,相应地,贫困家庭学生的数量有较大增加。目前全省高校贫困学生已达5.7万人,占在校生总数的10%,其中特殊困难学生2.85万人,占总规模的5%。为妥善解决贫困大学生经济问题,浙江省采取多种措施,力争达到不让一名学生因经济困难而辍学的目标。一是建立和完善省、市、县(市、区)三级政府奖学金制度。自2005年始,逐步扩大“浙江省政府奖学金”助学奖励经费规模,以帮助和激励更多的贫困学生。二是将进一步健全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体制,逐步把国家助学贷款培育成为高校资助贫困学生的主渠道。财政部门安排好资金,按学校隶属关系对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实行全额补助,减轻学生负担;各级财政部门 and 高校按各50%比例拨付中标风险补偿专项资金,分担银行贷款风险。三是公办高校要在每年学费收入中提取10%的助学基金,用于贫困学生勤工助学、困难补助和国家助学贷款风险准备金等。民办高校参照执行。对少数贫困学生采取“减、免、缓”的学费缴纳制度,设立“绿色通道”,允许贫困学生“先入学,后缴费”。同时,开展勤工助学,鼓励社会参与贫困学生资助工作。助学基金安排要向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倾斜。积极推行“助困教育券”制度,通过把专项勤工助学资金折算成一定面额的“教育券”,发放给提供勤工助学岗位的部门或单位,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每周工作后领取“教育券”,凭“教育券”领取报酬。四是扩大重点资助对象范围。凡纳入社会最低生活保障和因

受灾、疾病等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家庭子女,以及五保户、烈士子女、社会福利机构监护对象等都要逐一列为重点资助范围,优先予以保证。

(本刊通讯员)

江西省鼓励跨省 务工人员返乡创业

近年来,江西省在输出富余劳动力的同时,采取多种措施鼓励和扶持外出打工人员回乡创业,创业人员享受外商同等待遇。近两年,一些在外掌握一技之长,积累了资本的农村务工人员,纷纷返乡创办了自己的企业,形成一股回乡创业的热潮。

江西是劳务输出大省,截至今年9月底,全省劳务输出470.6万人,比去年同期增加38万人。据统计,去年全省劳务输出405万人,收入270多亿元,一些农民经过多年的跨区务工积累了一些资本和经验。

为鼓励外出务工人员回乡创业,江西省规定凡在输出地或输入地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的外出务工人员,输出地劳动保障部门可为他们计算工龄和缴费年限,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跨省务工人员回乡创业,有关部门为其提供信用担保、信息咨询和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服务。江西省政府明确规定,凡返乡创业人员到城镇和工业园区投资办厂,可纳入城镇和工业园区建设规划;返乡创业人员投资办企业享受外商同等待遇,吸收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达到一定比例的,享受再就业基地优惠政策,减免部分税费;对开办服务型企业吸纳下岗失业人员达到一定比例的,也可以享受相关

优惠政策。

栽好梧桐树,引得凤凰来。其中都昌县作为国家劳动保障部确定的全国返乡创业试点县,去年全县返乡创业人员兴办各类企业400多个,形成产值6000多万元,带动就业1万人,既较好地解决了当前下岗失业人员的就业问题,又有效促进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本刊通讯员)

辽宁出台新规定 鼓励个人申办养老院

目前,我国正逐步进入老年社会,如何妥善解决养老问题将是摆在各级政府面前的一道难题。近日,继今年出台《关于加快养老产业发展的意见》后,辽宁省政府又制定了新的一系列扶持养老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今后,养老院将由官办转为大家办,政府机关、企业、社会团体、个人等都可以申办养老院,养老院的税收、缴费将给予相应的减免。开办养老院将享受煤水电费的优惠,非营业性的一些养老院将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房产税、车辆使用税等。通过有关部门向养老院捐赠的东西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前准予全额扣除。养老院向老年人提供服务免征营业税,参加医保的养老院可以按医保规定结算。在这一政策的扶持下,预计2005年全省将新增5000户家庭养老院。

与此同时,辽宁省将大力推广居家养老服务。那些不愿意离开家,又需要人照顾的老人将在家里享受到亲情。社区将因地制宜地开展上门服务,组织志愿者无偿服务。此外,还将鼓励建设一批小型社区托老所,让老人们“老有所养”。

(本刊通讯员)